

# 臺北大學 |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11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113 學年度學分抵免申請流程

一、申請期間：8月19日起 ~9月19日晚上9點止。

學分抵免申請書請於9月23日晚上9點前繳回教學大樓9樓行政系辦公室。

二、抵免規定：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各種身分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提出，上下學期皆可提出，**但以一次為限，且非以科目計算申請次數**。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時請確認各相關學科皆已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擬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校訂共同必修除外)不得重複採計於其他學位。**

三、依照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簡章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分則說明：此方案學生抵免學分須依照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最多抵免 27 學分(比照本系進修學士班最多抵免學分數佔畢業總學分數之比例)**。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不得異議。

四、準備資料：**學分抵免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正本(數份)**、擬抵免科目之**原校課程大綱**(課綱內容須清楚標示：(1)教材用書名稱。(2)評量方式或標準。(3)每週上課進度)。

### 1、下載 學分抵免 申請書

至臺北大學首頁 > 行政單位 > 進修暨推廣部 > 表單下載 > 抵免，下載「01 抵免學分申請書(專業科目)」

### 2、填寫 學分抵免 申請書

「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請填1張(01專業科目)抵免學分申請書

### 3、抵免 審核

(1) 可由系辦  
代為送審

(1) 「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之抵免，課程名稱完全相同，且分數達70分以上者。**(系上專業科目抵免，以最近4年內修讀為限)**

(2) 請**學生自行**  
**找老師簽核**，  
再將表格送回  
系辦

(2) 「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之抵免，70分以下或科目名稱不完全相同者，請**自行**找該科目之授課老師簽章。**(系上專業科目抵免，以最近4年內修讀為限)**